

S 憲 示 第 六 十 九 號

工程司軒

為

布告事現政府欲將全灣政府公地連同一部份海岸及海灘出批今特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海岸及海灘則例將詳細情形及出批章程刊布於左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該地段情形

該地段係冊錄全灣海地段第十八號壹十叁萬六千四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三百一十四圓坐落全灣四至有圖則繪明投價以一千三百六十圓為底

該地圖則已由工程司署名存在工程司署任人看閱

出批章程

一 投得地該者繳納地價并將地填平得工程司滿意後政府即發給官契將則圖用紅色填明之處共十三萬六千四百方尺歸其管業七十五年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起計期滿可續批廿四年少最後之三日

惟地稅則由政府再定

地價及地稅應共若干須待該地填平後再行丈量清楚按該地面積實共若干尺寸核計

二 則圖用紅色填明之處將來發給官契須照本港全灣海地段官契普通所載章程及額外章程加入契內又須註明該地批來欲作何用（其係用以填平抑建築住屋工廠貨倉煤倉抑係別用）又須載明如承批人或其承辦人或承繼人於批期內未先得政府由督憲繕發執照擅將該地移作別用不照契內所規定用途辦理政府得由督憲或督憲親筆委任之人將該地連海岸海灘全段或一部份查封充公又契內亦須聲明如該地之下將來尋出有礦或礦產均須交回政府並如將來承批期滿承批人可續批二十四年少三日惟地稅則由丈量官再定

三 又承批人須繳增多界石銀四十圓並照規定之率繳納印契費用

一千九百卅三年

二月

十日